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訴字第229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焦經國

悠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上列 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勇美

相 對 人

即 原 告 許彥廣

訴訟代理人 陳鼎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被告2人地址均在臺北市中正區及大安區，爰聲請將本件訴訟移轉管轄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續行審理等語。

二、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之法院合併提起之，民事訴訟

01 法第22條、第248條前段亦定有明文。

02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與聲請人焦經國於民國107年9月5日簽
03 訂消費借貸契約，由相對人貸予聲請人焦經國新臺幣（下
04 同）1,000萬元，聲請人悠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上開消
05 費借貸契約之為連帶保證人，且因聲請人焦經國未將借款用
06 於尊龍斗六會館之營運而有詐欺行為，而依消費借貸、連帶
07 保證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此部分僅向
08 聲請人焦經國為請求），訴請聲請人連帶給付1,000萬元本
09 息及違約金。而兩造簽訂之借款契約書（兼作借據）第12條
10 已明文約定「本契約涉及訴訟時以桃園地方法院為管轄法
11 院」（見本院卷第30頁），足見本院就上開消費借貸及連帶
12 保證之法律關係所生訴訟有管轄權，且本件訴訟並無專屬管
13 轄規定之適用，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參諸首揭規定，
14 並無錯誤。是聲請人以本院無管轄權為由，聲請將本件訴訟
15 移送臺北地院，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

16 四、又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法院得為移轉管轄之裁
17 定者，僅得基於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為之，被告就管轄權之
18 抗辯僅係促使法院發動職權為移轉管轄之裁定而已，並非謂
19 被告有聲請移轉之權利，是本件聲請人即被告聲請移轉管
20 轄，尚與該條項之規定不符，附此說明。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2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俊德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26 書記官 蕭尹吟